

商城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布展与公共空间装修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布展与公共空间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布展与公共空间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由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商政文【2017】1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城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布展与公共空间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 项目地点：商城县红色小镇

2.3 项目规模：该项目涉及商城革命历史纪念馆1-3层基本展、公共区域临时展厅、多功能室、贵宾室、卫生间、楼梯间及其它公共区域范围的装饰装修，二类艺术品、雕塑及场景等布展工程，展柜工程，多媒体语音导览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一标段：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监理质量要求标准：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7 标段划分：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标段：监理标

2.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3.3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4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3.5 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具有地市级（含）以上博物馆布展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必须体现是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2) 设计负责人：项目主创设计师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精通展馆的总体布局和陈列策划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陈列设计实践经验，承担过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同类场馆的展项集成创意设计；；

(3)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需提交正式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设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企业员工，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须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具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3.6（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7 本目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只接受投标企业以总公司的名义投标，不接受投标企业以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经注册过并完善了企业信息的交易主体可使用账号密码或者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详细操作方法可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本次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0 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交 易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

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城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商城县

联 系 人： 张志远

电 话： 13939711226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系人：雷晓燕

联系电话：0376-6619998/13837603117

邮 箱：XYGD661999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商城县 联 系 人： 张志远 电 话： 13939711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9栋10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 系 人：雷晓燕 联系电话：0376-6619998/13837603117 邮 箱：XYGD661999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城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布展与公共空间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1.5	项目规模	大致包括1-3层基本展、公共区域临时展厅、多功能室、贵宾室、卫生间、楼梯间及其它公共区域范围的装饰装修，二类艺术品、雕塑及场景等布展工程，展柜工程，多媒体语音导览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1.1.6	项目地点	商城县红色小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3.2	服务周期	18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3.3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3.2”“3.3”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3.5 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具有地市级（含）以上博物馆布展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必须体现是拟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2）设计负责人：项目主创设计师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精通展馆的总体布局 and 陈列策划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陈列设计实践经验，承担过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同类场馆的展项集成创意设计；； （3）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需提交正式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捌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由于为电子标运行初期，格式尚未完全确定且委托人及造价人员无法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和部分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因此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不作为评审要求可忽略不计，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__1__人，评标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财政评审价的 100%；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在填写报价过程中以 1 为 100%作为基准，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不含税费及劳务费）。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以中标价签署设计服务合同。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勘测、设计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设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前附表所示的招标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根据本章第 4.2.2 项的规定，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7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4.2.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注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cjs.scxzfw.com//bidopen_new/conformBid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招标人抽取招标控制价 K 值 系数（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企业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1.3	响应性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投标总报价 (满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在 97%至 100%之间的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1. 设计创意 (4 分)	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整体布局科学、合理,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质量和进度 (3 分)	保证图纸设计质量和进度的科学措施;确保工作质量的组

			织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重点部位的营造（3 分）	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有很强的参与性，高科技手段运用合理，辅助艺术品的艺术水准较高，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安全性与舒适性（3 分）	能够很好地贯彻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充分体现展览的安全性、视觉感官的舒适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5. 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4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项目的详细技术、实施提供完善服务的组织保证措施和方案，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6.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投标企业近 3 年（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或设计面积大于 5000m² 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共 12 分。（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4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 (2) 拟派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施工人员齐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工程施工要求的，得2分。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三者齐全者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以证书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服务承诺 (6分)	(1) 在工程招标时能提供技术支持 (0-2分)； (2) 施工期间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 (0-2分)； (3) 有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实际意义的优惠条件 (0-2分)。
		招标人意见 (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负责赋予。1分≤得分≤3分

以上所有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优惠及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优惠及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及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用于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自拟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_____
 -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其指定单位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其指定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其指定单位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使用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使用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使用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

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必须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未明确的，双方另行协商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进场施工前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适用通用条款，无约定的，由双方另行
协商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适用通用条款，无约定的，由双
方另行协商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适用通用条款，无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现场发生变更及增项或者减项，经双方签字后方可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投标报价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报价预算已有的价格执行；

10.4.1.2、投标报价预算中只有类似于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投标价格执行；

10.4.1.3、投标报价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现行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编制；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按照承包人编制预算书中的品牌或产地、规格、性能参数参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可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特殊项目如艺术品、雕塑等特殊材料价格①提请双方认可的策展专家评估定价或②参照现行同级别博物馆相同或类似项目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现场实际发生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40%，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艺术品、场外加工品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每次请款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详见 12.4.1 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三日内由承包方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视为验收合格，其他未约定事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4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其他未约定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新冠肺炎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实施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设计报价：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对施工全过程进行配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财政评审价的_____ %					
投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质量要求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工期	_____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我方牵头人办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肆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负责人简历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	项目经理						
二	设计项目 负责人						
三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1							
3.2							
3.3							

负责人须附其职称证等证明的复印件。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出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结构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中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注：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交的资料